景文科技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（研 049）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（以下簡稱計畫人員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計畫人員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（四）由他人代寫。

（五）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
（六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
（七）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
（八）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
（九）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
（十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權責機關審定者。

四、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，檢舉人（具名）或單位應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，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內容及附證據資料。

研究發展處接獲檢舉案，經向檢舉人或單位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，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。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單位後結案；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「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，其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。

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處理。

五、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）主任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三至五人組成，原系（所）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。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；若院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。

六、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，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。

七、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，提「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校審議委員會）審議。校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

院長組成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若副校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；若副校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之。

八、為維護調查、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，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（一）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計畫主持人。

（二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（三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，分別由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為之。

九、校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後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，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十、計畫人員經審定，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解聘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校審議委員會應予書面告誡或命被檢舉人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至少六小時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